

宜蘭縣頭城鎮公所鎮有土地認養契約

宜蘭縣頭城鎮公所（以下簡稱甲方），為增進鎮有土地管理效益，美化環境景觀，同意○○○（以下簡稱乙方）認養鎮有土地，施以綠美化或代為整理維護環境，經雙方約定條款如下：

一、 甲方同意乙方認養之縣有土地標示（以下稱甲方土地）：

縣（市）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全筆面積 （平方公尺）	認養面積 （平方公尺）	備註
宜蘭縣	頭城鎮	頂埔段		9	1,361.11	1,361.11	（如附圖）
宜蘭縣	頭城鎮	頂埔段		10-1	73.68	79.68	（如附圖）
合 計				2 筆	1,434.79	1,434.79	

二、 認養期間：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。

三、 乙方僅得使用甲方土地種植花草樹木或整理維護環境，其責任義務及相關限制如下：

- （一）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。
- （二）不得有建築、施設圍障、設置攤販、停車場、堆置或掩埋廢棄物、採取土石、供特定使用或其他任何可能產生收益之使用行為，亦不得有違反法令規定之事項。
- （三）施作綠美化或整理維護環境，應依相關法令辦理，並自行負擔全部費用；其施作或維護有損害他人權益者，應負擔賠償之責；該等費用或賠償支出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負擔。
- （四）不得將甲方土地提供第三人使用。
- （五）認養期間使用甲方土地施作綠美化或整理維護環境，無需向甲方支付土地使用費，所種植之花草樹木屬鎮有，不得主張任何權利，亦不得要求甲方支付任何費用或補償。
- （六）契約終止時，除地上物為花草樹木外，應於 15 日內將土地騰空返還甲方。如有違約行為，除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外，並應補繳自發生違約時至實際返還土地期間之使用補償金予甲方。使用補償金按行政院核定之租金率計算。

四、 甲方土地於認養期間，因分割、合併、重測、重劃或其他原因致標示變更時，已知之一方應通知另一方變更認養標示。

- 五、 甲方得定期或不定期函查或派員檢查土地之使用情形，乙方不得拒絕。
- 六、 本契約之終止事由如下，契約終止後，認養關係即行消滅：
- （一） 契約期滿。
- （二） 契約存續期間，有下列情形之一時，甲方得隨時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：
1. 乙方違反本契約約定或法令規定事項。
 2. 乙方不得將土地一部或全部交與他人使用。
 3. 乙方有其他足以妨礙土地所有權之行為。
 4. 乙方申請提前終止契約，交還土地。
 5. 甲方有收回土地自行管理或另依法處理之必要。
- 七、 因本契約之履行而涉訟時，以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- 八、 本契約一式二份，經雙方簽訂後生效，由雙方各執一份。
- 九、 特約事項：（略）

立契約人：

甲 方：

法定代理人：

地 址：

乙 方：

法定代理人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認養標的簡圖

